

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500 台太阳能热泵、2000 台蓄能罐、2000 台集热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迁建年产 1500 台太阳能热泵、2000 台蓄能罐、2000 台集热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迁建年产 1500 台太阳能热泵、2000 台蓄能罐、2000 台集热板项目》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西路 10 号，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产品、储能产品、空调、热泵、发电、供暖、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环境保护与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西路 10 号，租用常州亨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使用弯管机、切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台太阳能热泵、2000 台蓄能罐、2000 台集热板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9]27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迁建年产1500台太阳能热泵、2000台蓄能罐、2000台集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42号，2019年5月23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7月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台太阳能热泵、2000台蓄能罐、2000台集热板。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超声波金属滚焊机1台	超声波金属滚焊机0台	储能罐焊接工段、太阳能热泵钣金工段委外加工，超声波金属滚焊机、多工位数控机床不再建设
		多工位数控机床1台	多工位数控机床0台	
2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屋顶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不再建设，储能罐焊接工段委外加工，太阳能热泵高频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再建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储能罐焊接工段委外加工
4	固废治理设施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已满足企业日常管理需求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食堂不再建设，不产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污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食堂不再建设，储能罐焊接工段委外加工，太阳能热泵高频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焊渣、废包外售综合利用；废桶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焊渣、废包外售综合利用；废桶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迁建年产 1500 台太阳能热泵、2000 台蓄能罐、2000 台集热板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同时使用。

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5月20日

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500 台太阳能热泵、2000 台蓄能罐、2000 台集热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姓名
组长	李小平	常州海卡太阳能热泵有限公司	[REDACTED]	李小平
专家组	徐光耀	常州大学		徐光耀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曹芳
	许名海	江苏联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名海
	樊佳艺	常州邦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樊佳艺
与会人员				